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生態旅遊解說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海資生科高醫 生物系	普通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
	通識中心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高醫通識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生科海資高醫 生物系	生態學	3	
	通識中心	演化生態學	2	
	海科碩	海洋生態學	3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生態學	2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
	高醫生物系	保育生物學	2	
	高醫通識	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	2	
	四、核心課程 IV (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(三)：台灣獼猴生態宣導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與推廣	2	
	海科院	學術英文口說訓練	2	預計 104-1 學期新開
	海科院	海洋產業英文解說	2	預計 104-2 學期新開
	高醫生物系	生態解說	2	
	五、核心課程 V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通識中心	環境心理學	3		
通識中心	環境與資源經濟	3		
通識中心	環境與資源經濟	3		
海事碩	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	3		
公事碩	公園遊憩旅遊管理	2		

	公事碩	遊憩規劃	2	
	環工碩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:9 學分				
選 修	高醫生物系	植物生態學	2	
	通識中心	本地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水生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昆蟲學	3	
	高醫生物系	動物行為學	2	
	生科系	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	3	
	高醫生物系	鳥類學	2	
	海資系	魚類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	1	
	通識中心	台灣海岸環境	2	
	通識中心	地球科學	2	
	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
	公事碩	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	2	
	海科系	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	2	
	通識中心	漁業生態與管理	2	
	社會系	海洋政策行銷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20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